**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306弄12号（燕兴大厦）15A06、15A07、15A08房产项目（标的编号：HJS2021ZC1692），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O2O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意向受让方须自行了解其对转让标的受让事项是否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标的所在地相关政策、房屋权属变更机构的相关规定，须自行承担无法过户的风险。

4、意向受让方须书面承诺：

（1）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交易记录、《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签署次日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资产交易合同》签署当日，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帐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已知悉并同意：受让方应自行了解并完全符合国家及房地产所在市规定的购房条件，若因受让方原因造成所成交的房屋无法过户，所缴纳的购房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经纪会员无关，受让方已付的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5）已知悉并同意：在办理房地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时，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文本合同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签订文本合同。但双方签订的该等文本合同仅作为办理登记手续之用，不作为双方的实际履行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均以《资产交易合同》为准。

（6）已知悉并同意：交易标的交割前所涉及标的拖欠的各种费用（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均由转让方承担，相关费用从交接次月起由受让方承担。水、电可以重新开户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受让方自理，但是否可以重新开户不在转让方合同义务范围内，具体按照交易标的情况和政府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已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标的房屋如有漏水或需维修的情况，均由受让方自理,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8）已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已出租，转让方与承租人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为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受让方与承租人关于房屋是否继续租赁的问题由受让方与承租人自行协商解决。受让方需无条件继续履行转让方与承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直至租赁期满。房屋的装修部分不以展示现状为准，房屋在移交时，不保证装修、装饰物的完好，以实际交付时的现状为准。

（9）已知悉并同意：本次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权利义务及交付，最终以转让方提供的《资产交易合同》为准。

5、**同意按成交金额的2%交纳交易服务费。**

6、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2021年 月 日